

西南科技大学 2026 年下半年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工作计划日程表

时间	主体	内容	注意事项
9 月 17 日至 10 月 07 日	申请人	准备申请材料；登录教学教务平台，进入学生学习室内学位申请系统，按要求填报学位申请基本信息，上传所有论文材料及支撑材料，提交申请。	1. 毕业设计（论文）及支撑材料模板见附件 7。 2. 提交原文对照查重报告。查重报告的时间与资料上传时间相近。 3. 逾期未上传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4. 校外教学点在截至日期前督促学生上传申请资料。截至日期后，不再接收申请资料或重传申请资料。
10 月 08 日至 10 月 12 日 (5 天)	继续教育学院	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形式审核。	审查（审核）不通过的，学院通知学生补正申请材料。在补正期限内不上传，或者上传后资料依然不全或错误的，学院将不受理本次学位申请。

时间	主体	内容	注意事项
10月13日至 10月23日 (11天)	专业所在学院	在教学教务平台下载申请人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及支撑材料，并进行质量审核（一审）；提交审核结论及审核意见。	
10月24日至 11月08日 (16天)	申请人	1. 一审结论为“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最终稿和最新查重报告等材料至“最终论文资料上传”。无修改意见的则直接将原论文等材料提交至“最终论文资料上传”。 2. 一审结论为“暂未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退回修改”的，修改并提交修改后毕业设计（论文）和最新查重报告等材料至“最终论文资料上传”。	1. 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视为学生自愿放弃本次学位申请，学院不受理本次学位申请。 2. 只要内容有修改，必须上传最新的查重报告。 3. 申请人如果对评审结论有异议，可根据学院通知要求申请学术复核。
11月09日至 11月17日 (9天)	专业所在学院	修改后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审核（二审）。	

时间	主体	内容	注意事项
11月18日至 11月22日 (5天)	申请人	二审结论为“修改后，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最终稿和最新查重报告等材料至“最终论文资料上传”。无修改意见则无需重复提交。	1. 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视为学生自愿放弃本次学位申请，学院不受理本次学位申请。 2. 只要内容有修改，必须上传最新的查重报告。 3. 申请人如果对评审结论有异议，可根据学院的通知要求申请学术复核。
11月23日至 11月27日 (5天)	继续教育学院	复核学生申请资格和资料是否符合学位申请条件。	复核未通过的，学院不受理学位申请。申请人对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学位复核。
(待定)	继续教育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受理申请的材料，提出建议授予学位名单与不授予学位名单。	
(待定)	继续教育学院、 申请人、校外教学点	1. 申请人登录学位申请审核系统，完成信息核对并确认。 2. 校外教学点：通知和督促申请人按时完成信息核对和确认。	未在系统内核对和确认个人信息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时间	主体	内容	注意事项
(待定)	继续教育学院、 校学位办	准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材料。	
(待定)	校学位办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	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待定)	校学位办、继续 教育学院	印制学位证书。	
(待定)	继续教育学院	发放学位证书。	

说明：若时间安排调整，学校将另行通知。